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批准紅股發行以及發行及配發紅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b))	票數(概約%)(附註(a))	
	贊成	反對
批准紅股發行以及發行及配發紅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使決議案生效。	365,120,000 (100%)	0 (0%)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所有投票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5,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之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及IIa期已完成以及已向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本金總額8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紅股發行生效時，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相應調整，即本金總額187,50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定。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鑒於將予配發及發行紅股之實際數目直至紀錄日期方能釐定，本公司將就前述可換股債券之可能調整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張楚強博士、梁民傑先生及劉令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文穎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